

少年調查通知書（少年本人）

（司法警察機關）少年事件調查通知書	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
事由	事件	
受通知人姓名 （少年）	君	
出生年月日		
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		
住居所		
應到時日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應到處所		
聯絡人	職稱姓名	
	聯絡電話	
注意	<p>一、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必要時，得依法報請少年法院（法官）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到場。</p> <p>二、應帶本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準時報到。</p> <p>三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、成年親友等)應陪同少年在場。</p> <p>四、少年如因身心狀況影響口語表達的能力，必要時，得請專業人士協助。如不通曉本國語言者，應有翻譯人員協助。如有聽覺或其他障礙者，除有翻譯人員協助之外，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表達。</p> <p>五、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，得隨時選任少年之輔佐人，並提出委任書狀。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</p> <p>六、本通知書非經簽發之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蓋章或簽名者無效。</p> <p>七、此通知書不收任何費用。</p>	

(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簽章)

- 註：一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- 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1第4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3條之2第1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3條之1第3項或第4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2第1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3條第1項第2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- 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4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